#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函〔2020〕1892号

## 关于同意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

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》(壹木能源字[2020]第001号)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,经审查,现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,具体如下:

- 一、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。
- 二、本同意挂牌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, 你公司应 在有效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股票挂牌。
  - 三、自同意挂牌之日起至股票正式挂牌前, 你公司如发牛重

大事项, 应及时报告我司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你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,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你公司股票公开转让,你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请你公司在取得本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辖区证监局报备,按要求参加辖区证监局组织的"监管第一课"培训。



抄送:中国证监会,安徽省人民政府,安徽证监局,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,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分送:公司领导。

综合事务部(总经理办公室),财务管理部,法律事务部,挂牌审查部,公司监管一部,公司监管二部,市场监察部,交易运行部,信息统计部,存档。

全国股转公司综合事务部(总经理办公室)

2020年7月24日印发

打字: 蔡新坤

校对: 刘唱

共印3份